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唐聿珊 住○○市○○區○○○路○段○○○巷○○  
弄○○號○○樓

唐寶蘭

唐明良 住○○市○○區○○○路○段○○○巷○○  
弄○○○號

唐明山 住○○市○○區○○○路○段○○○巷○○弄  
○○號○○樓

被告 梁勝德  
謝進財

謝家豪

謝雯娟

謝美惠

吳清吉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  
號○○樓之○○○○○○○○○○)

謝美華

吳佳展

吳清富

吳敏麗

白國達

白國賜

白綉裡

白綉顏

劉龍偉

01 蘇源豐  
02 蘇漢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蘇昭岳  
05 李萬壽  
06 李碧香  
07 李碧燕  
08 蘇金勅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蘇金東  
11 蘇麗香  
12 蘇淑珍  
13 00000-0000000000  
14 梁蔡月梅  
15 梁秀玉  
16 梁采縵  
17 梁銘楓  
18 梁順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施梁玉春  
21 梁春年  
22 林麗君  
23 蘇秉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蘇永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白麗雅  
28 白麗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白炳坤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秉祐

04 李仁軒

05 黃麗枝

06 李瑩倚

07 李悅寧

08 孟采穎

09 白炳鴻

10 白炳裕

11 白炳志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由唐聿珊、唐寶蘭、唐明良、唐明山為原告唐春木之承受  
15 訴訟人，續行訴訟。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  
19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  
20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21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唐春木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3月27日死  
24 亡，其繼承人為子女唐聿珊、唐寶蘭、唐明良、唐明山，有  
25 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資料等在卷可憑，然繼承  
26 人、被告等均無人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揭規定，由本院依  
27 職權裁定命唐聿珊、唐寶蘭、唐明良、唐明山承受及續行本  
28 件訴訟。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呂怡萱